

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

相关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下称“《董事会议事规则》”）、《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下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和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下属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在贵阳市购置行政办公楼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了相关材料。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两议案涉及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认真审阅了上述两议案及其相关协议的条款，我们认为本次上述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相关协议的条款遵循了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上述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总体发展战略规划。但其中，鉴于《关于下属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中标的公司重庆东田药业有限公司目前尚处于亏损状态，如果履行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可能对本公司近期经营业绩有一定影响，但预计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3、董事会对本次上述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

我们同意上述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并同意相关协议的签订。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 劲



王 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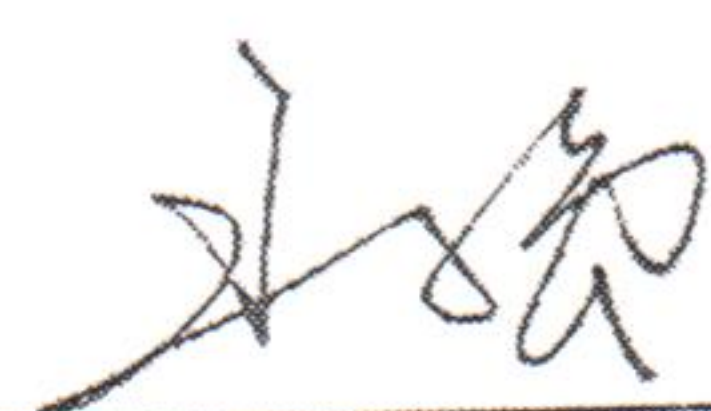


段竞晖

二〇一六年九月七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 劲	王 强	段竞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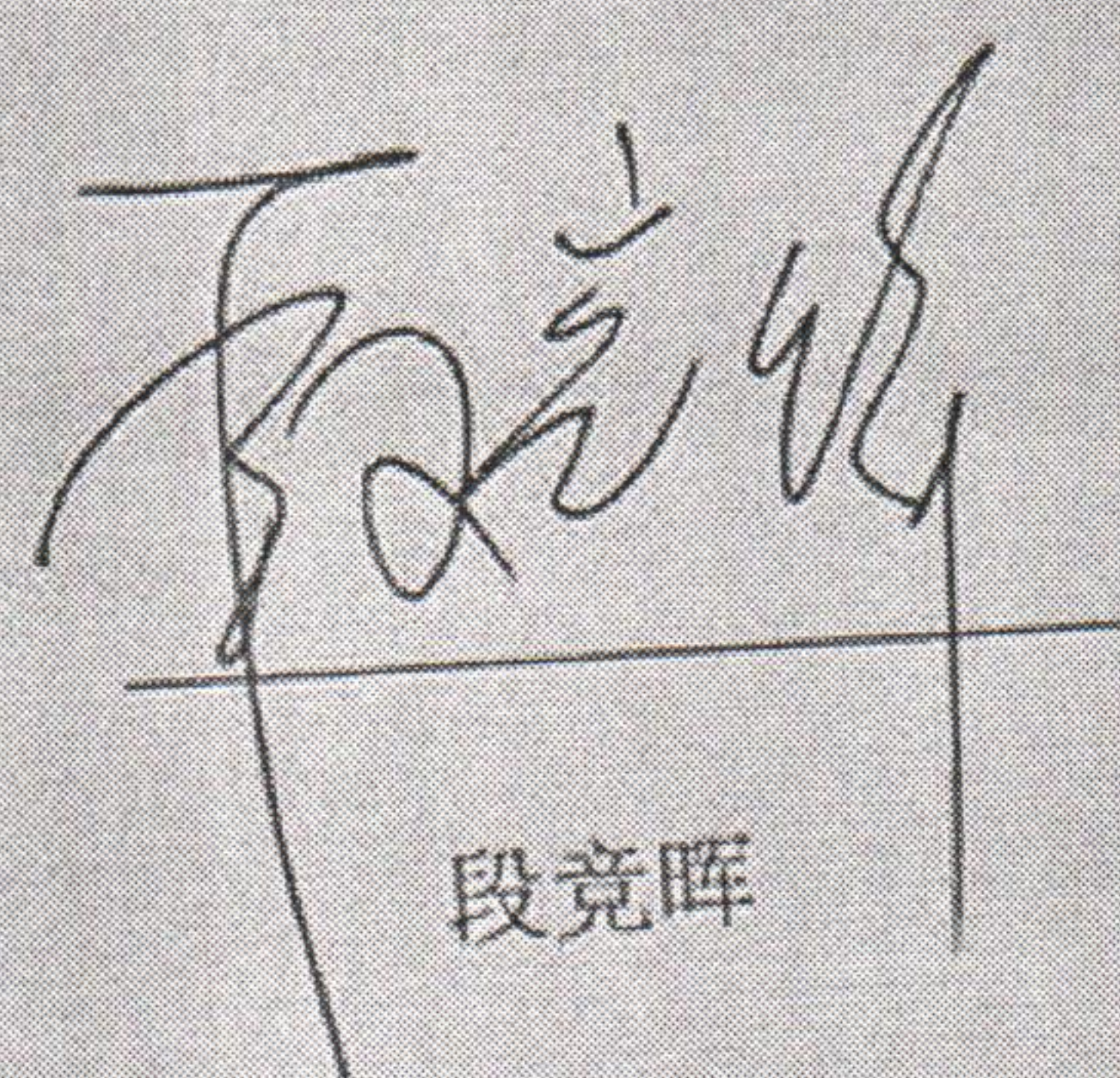
二〇一六年九月七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 劲

王 强



段竞晖

二〇一六年九月七日